证券代码: 871140 证券简称: 雅图股份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 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
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	称公司)。
照号 913306041461276968。	公司由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
	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值折股以
	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1461276968。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雅图传媒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雅图传媒
环艺股份有限公司	环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alta
	Media & Environment art Co., Ltd.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
	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 项目: 动漫及衍生品的开发经营(凭有 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经营): 数字影像制作(凭有效《音像 制品制作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 目: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开 发及应用: 网页设计及制作: 网络游戏、 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设计;广告设计、制 作、发布、代理;公关活动策划;标识 及标牌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公共 艺术品的设计及制作;雕塑设计、制作; 展览展示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承接施工; 古建筑 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 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 计、施工。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 目: 动漫及衍生品的开发经营(凭有效 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 营): 数字影像制作(凭有效《音像制 品制作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及 应用; 网页设计及制作; 网络游戏、手 机游戏的开发和设计;广告设计、制作、 发布、代理;公关活动策划;标识及标 牌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公共艺术 品的设计及制作;雕塑设计、制作;展 览展示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 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承接施工; 古建筑工 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 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 计、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 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 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企业形象策 划:市场营销策划:数字广告发布:数 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旅 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 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创 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 件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票务代理 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专业设计服 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 房租赁;业务培训;电子产品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 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1058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8 万股, 均为发起人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 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10,58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而设立,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 10,580,000,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股 10,580,00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为 1058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 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式增加资本: 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 发出回购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形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形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 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 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 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 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若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 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 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 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 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 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

-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 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 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所在市的其他 地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主。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会议形式。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档 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 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 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 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 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 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 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 者两名及两名以上的监事(非职工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 (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 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表决总票数: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该次股东会决议形成日。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 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 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讨论并评估公司治理机制 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 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 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 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 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通知时

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 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分

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 表决采用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名称;
 - (四)会议议程:
 - (五)记录人姓名:
 - (六)董事发言要点;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的票数)。

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 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 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 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 通过。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 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 保存。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需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四)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 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 (五)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行。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报告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详细资料。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 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 动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四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 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否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七十三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八)签订许可协议;
- (九)放弃权利;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 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一百九十七条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九十八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